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承义证字[2013]第 64-3 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华兰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华兰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声明如下：

1、本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3年4月24日，华兰生物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2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兰生物已于2013年6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后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9元调整为12.19元。

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

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3 年 8 月 28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 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康先生、范蓓女士、安文琪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 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

法、有效。

2、2013年7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3、2013年8月16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间接持股5%以上的高管范蓓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安文琪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华兰生物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2013年8月28日，华兰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471万份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获售条件

根据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为：

(一) 华兰生物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

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规定，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获授条件成就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华兰生物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 64-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